

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研究生院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我院结合学校积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了《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端正，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良，单科成绩不能低于 60 分。
4. 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报到和注册，在规定学制内的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6.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前，按硕士身份参评；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后，按博士身份参评。参评时的科研成果按所在学习阶段确定，且不得累加。
7.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 (1) 在学期间，受到过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2) 在学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研究生；
 - (4) 已获得 2018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二、评选细则

1. 2018 级研究生

- (1) 硕士研究生中推免生直接按 1.2 万元进行奖励，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按 1.8 万元奖励，不占学院评选基数；
- (2) 其他硕士学生中，优秀生源学生获得一等积学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非优秀生源研究生获得二等积学奖学金，非优秀生源调剂生获得三等积学奖学金。其他博士研究生中非在职博士生获得

一等积学奖学金，在职博士生获得二等积学奖学金。奖学金的具体金额按照研究生院划拨的实际金额和当年招生实际情况计算得出。

2. 2016 级、2017 级研究生

2016级、2017级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学生的学习成绩、学术科研能力、学术科研成果(参评科研成果材料有效日期：截至到2018年11月18日)、学生日常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社会服务等综合表现。硕士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由各学科组按照名额比例评选推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核定；博士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由学生本人答辩，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其学术水平进行评定后，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三、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

| 学生类别 | 年级 | 等级 | 奖学金比例 | |
|-------------|-------------|-------------|------------|------------|
| 博士研究生 | 2018 级博士研究生 | 一等 | 根据学校拨款金额制定 | |
| | | 二等 | 根据学校拨款金额制定 | |
| | 2017 级博士研究生 | 一等 | 15% | |
| | | 二等 | 25% | |
| | | 三等 | 30% | |
| | | 四等 | 30% | |
| | 2016 级博士研究生 | 一等 | 15% | |
| | | 二等 | 25% | |
| | | 三等 | 30% | |
| | | 四等 | 30% | |
| | 硕士研究生 | 2018 级硕士研究生 | 一等 | 根据学校拨款金额制定 |
| | | | 二等 | 根据学校拨款金额制定 |
| 三等 | | | 根据学校拨款金额制定 | |
|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 一等 | 15% | |
| | | 二等 | 20% | |
| | | 三等 | 30% | |
| 2016 级硕士研究生 | | 一等 | 17% | |
| | | 二等 | 22% | |
| | | 三等 | 32% | |

四、评选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系统申请，导出《研究生积学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研究生期间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一览表》，获得导师推荐，并提交相关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2.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科组的推荐情况和学术委员会评定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核定、综合评审，并将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

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实名向评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申诉。评奖结果公示后，学院将拟获奖学生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五、时间安排

1. 学生申请：11月19日-11月30日。

2. 学院评选：12月1日-13日。

附件 1：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生命科学学院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1：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由院长任主任，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相关领导任副主任，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专业学科组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办法制定、综合评审等工作。名单如下：

主 任：夏海滨

副主任：俞嘉宁 焦维军

委 员：李恒朝 闫亚平 孙 燕 杜祥云 肖 辉 黄 原
邵发道 贺军民 朱志红 顾 蔚 李 治 李高峰
魏希颖 梁 星 学生代表一 学生代表二